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培养具有“责任意识、科学素养、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创新型领军人才的目标，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包含奖学金类奖项与荣誉类奖项，其中奖学金类奖项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荣誉类奖项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单项奖、优秀宿舍、标兵宿舍等奖项。

**第四条** 各奖项评定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所有参评学生应具备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的基本素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学年评优评奖：

（一）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四）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五）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评优评奖办法、组织奖项评审、审核获奖学生信息、奖学金管理和荣誉证书制作等工作。

**第八条** 理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由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学院评优评奖办法与细则、组织奖项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九条** 评优评奖工作除了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之外，其他都以学年为单位，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各奖项评审结果均执行院、校两级审核与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各奖项评审采取班级或年级评议、专家评审、公开答辩等形式，具体见各奖项评定办法。

第四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和综合素质分数加权总分顺次排序确定。原则上专业知识学习评价所占比重不低于70%，综合素质分数不低于20%，具体比例由理学院确定，于每年6月份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比例为：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22%。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综合素质分数达90分及以上；

学习成绩位次列预科班15%以内；

（二）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综合素质分数达85分及以上；

学习成绩位次列预科班30%以内；

（三）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综合素质分数达80分及以上；

学习成绩位次列预科班50%以内；

第五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60%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以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于每年3月份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500元/人，二等奖4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划分标准为：

一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20%（含20%）；

二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20%—40%（含40%）；

三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40%—60%（含60%）。

**第十九条** 参评学生当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第六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荣誉类奖项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荣誉类奖项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中荣誉类奖项评定办法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